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建議重選董事及  
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重選董事 .....	5
3A.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3B.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4. 建議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7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6. 推薦建議 .....	10
7. 責任聲明 .....	10
8. 一般資料 .....	10
<b>附錄I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1</b>
<b>附錄II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 .....</b>	<b>14</b>
<b>附錄III —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b>	<b>24</b>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b>32</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航天科工集團」	指	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到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g)以下列人士或實體為全權信託對象的全權信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當日起至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周年屆滿當日前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期間(除非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上提前終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陳亞軍先生(主席)

張弭先生(副主席)

任杰先生

劉智先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非執行董事：

韓廣榮先生

陳文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齊大慶先生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  
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及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其他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批准給予董事回購授權；(iii)批准給予董事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

## 董事會函件

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v)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對上3年無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時屆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108(b)及112條，張弭先生、任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亞軍先生、韓廣榮先生、陳文樂先生及蘇梅女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在任已過9年。他已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齊大慶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3A.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四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137,420,900股股份中之513,742,09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第四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如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按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3B.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五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137,420,900股股份中之1,027,484,180

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第五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按發行授權發行的證券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4. 建議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屆滿。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實質性的差異。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在任何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而該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70,325,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2%)，其中可認購18,368,9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12,321,648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而可認購139,634,452股股份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任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效購股權仍然有效。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時，概無其他購股權可予授出。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延攬或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吸引人才。本公司認為除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以外的其他人士也可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允許董事會在獎勵該等參與者時保持靈活性，用購股權代替現金的

## 董事會函件

獎勵方式，激勵這些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股份價值做出貢獻，同時也保留了本集團的現金及流動性。授出的購股權數額由董事會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程度來決定。該計劃可為參與者提供私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並將(a)推動參與者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果；及(b)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頗為重要的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I。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508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137,420,90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513,742,090股，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除董事會另作決定及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的要約函另有指明外，概無設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定義見本通函附錄III第iii段)，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認為當授予購股權時，讓董事會酌情根據當時的情況就計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的最短期限和表現目標等)作出最適當的決定，是最有利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並不適當。考慮到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變數尚未釐定，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陳述

## 董事會函件

就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及其他相關變數。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將於本公司相關年度或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及披露。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因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內。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及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之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簽訂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托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且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I(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II(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及附錄III(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主席  
陳亞軍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以考慮回購授權所需資料。

###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回購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於回購股份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137,420,900股股份。

假設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本公司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回購最多513,742,090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回購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允許，則在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於回購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在股本中撥付。

####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須存置之披露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本公司董事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劉智先生和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統稱「各方」)實益擁有1,563,780,62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可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43%。倘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回購股份權力之情況下，上述各方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82%，而且此增加可能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概無意向回購股份而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 7. 股份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0.42	0.37
五月	0.38	0.305
六月	0.37	0.31
七月	0.405	0.355
八月	0.425	0.355
九月	0.495	0.38
十月	0.88	0.465
十一月	0.86	0.68
十二月	0.99	0.71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84	0.74
二月	0.85	0.76
三月	0.96	0.75
四月	0.85	0.78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0	0.70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張弭先生，六十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他也是本公司總裁。

### 經驗

張先生於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下表所載。

附屬公司	職位	在任期間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起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四川宏華國際科貿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起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起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 總經理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
宏華油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
宏華美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
埃及石油宏華鑽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
甘肅宏騰油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

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四川石油總局職工大學，持機械製造工藝及裝置專業大專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學學位。他其後在二零零四年獲得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高級技術職位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並因為他在中國機械工程開發上的重大貢獻，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享有中國政府國務院所頒發的特殊津貼。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共四川省委及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四川省第三屆傑出創新人才獎，於二零零七年獲四川省總工會頒發四川省五一勞動獎章，並於二零零九年獲評為二零零九年度四川省外貿出口企業領軍人物，並於二零一五年榮獲全國勞動模範表彰。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條款終止服務合同。

根據服務合同，張先生按照其於本公司之管理職務收取薪酬。該酬金將分十二個月支付，每月應付的酬金根據本公司薪酬支付安排支付並將由公司根據該等安排在適當的時間決定。如該執行董事在有關月份的任期不夠一個月，該月的酬金將按比例調整。若根據服務合同之規定受聘為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額外報酬。

董事會有酌情權邀請該執行董事參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參與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該執行董事授予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之限制性股份)將構成該執行董事之部份酬金。

該執行董事可報銷因履行本合同中的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實付合理交通、酒店及其他支出(惟須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正式憑證或文件予以實報實銷)，但該等支出必須為董事會已批准的預算之內。

即使服務合同已有任何規定，於董事會決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年薪、津貼、花紅及任何其他福利時，該執行董事應予回避並無投票權，並不應在計入董事會就通過該等決議的法定人數。

###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總裁、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控股股東及在上表中列載的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1,563,780,62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0.43%。

###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張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任杰先生，五十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 經驗

任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南石油大學的礦業機械學士學位，並擅長於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一九九五年，任先生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頒發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亦成為《石油礦場機械》期刊第五屆編輯委員會的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西南石油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博士學位。任先生同時為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

任先生於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下表所載。

附屬公司	職位	在任期間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總經理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
四川宏華國際科貿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
	董事長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
四川宏華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
新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董事長及總經理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
宏華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
四川宏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除以上所披露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任先生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條款終止服務合同。

根據服務合同，任先生按照其於本公司之管理職務收取薪酬。該酬金將分十二個月支付，每月應付的酬金根據本公司薪酬支付安排支付並將由公司根據該等安排在適當的時間決定。如該執行董事在有關月份的任期不夠一個月，該月的酬金將按比例調整。若根據服務合同之規定受聘為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額外報酬。

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該執行董事參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參與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該執行董事授予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限制性股份)將構成該執行董事之部分酬金。

該執行董事可報銷因履行本合同中的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實付合理交通、酒店及其他支出(惟須在公司要求時提供正式憑證或文件予以實報實銷)，但該等支出必須為董事會已批准的預算之內。

即使服務合同已有任何規定，於董事會決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年薪、津貼、花紅及任何其他福利時，該執行董事應予回避並無投票權，並不應在計入董事會就通過該等決議的法定人數。

###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表列載的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的職務外，任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任先生擁有1,563,780,62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0.43%。

###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任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齊大慶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

齊先生現兼任Sohu.com Inc.、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愛康國賓集團有限公司、陌陌科技公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教授、美國會計學會會員，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德管理研究院(The Eli Broad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美國東西方研究中心及中國新華社對外部特稿社。齊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雙學士學位，亦獲美國夏威夷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德管理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齊先生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合同，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關於終止聘用條款之規定而終止服務合同。前述之任期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而延續。

根據服務合同，齊先生將有權按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該酬金將平均分十二個月支付，每一季度支付一次，每季應付的酬金於該季度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支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審核。另外，董事會有酌情權邀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參與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限制性股份)將構成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部份酬金。

根據服務合同，對於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向本公司提供其在本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而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各種合理必要開支(如差旅費)，經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示有關的收據及/或有效憑據後，本公司將予以報銷。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款項，讓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種必要開支，惟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使用該款項後盡快或按本公司的要求，定時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開支憑據，以抵銷該款項。

####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以上披露外，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齊先生擁有3,450,000股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067%。

###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齊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亞軍先生，五十四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 經驗

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加入航天科工集團，曾分別於中國航天科工集團二院、中國航天科工集團第四研究院及中國航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領導職務。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在北京工業學院先後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之薪酬由基本年薪和年度績效考核薪酬組成，其中基本年薪約為一百零八萬人民幣，年度績效考核薪酬將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管理辦法發放。陳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釐定。

###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以上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陳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韓廣榮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經驗

韓先生現任航天科工國際業務部副部長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韓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加入航天科工集團，曾分別於航天科工集團三院及航天科工擔任領導職務。韓先生先後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七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及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韓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以上披露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韓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文樂先生，三十七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經驗

陳先生現任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企劃發展部部長並兼任珠海航天科創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供職於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起供職於航天科工集團。陳先生先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在山東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以上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陳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蘇梅女士，四十八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

蘇女士現任北京亞美合眾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蘇女士曾在四川省紀委、四川省發改委及國務院國資委任領導職務，並曾任四川省投資集團副總裁、四川水務集團董事長及中實集團副總裁。蘇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和一九九九年，在四川大學獲得公司金融學博士學位及證券投資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從山東大學獲得中文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蘇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蘇女士可收取十萬港幣之年度董事酬金，該酬金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以上披露外，蘇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女士擁有15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003%。

####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蘇女士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1、條款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延攬或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吸引人才。該購股權計劃可為參與者提供私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並將(a)推動參與者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果；及(b)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頗為重要的參與者。

### (ii) 參與者資格和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設定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準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決定的基準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的貢獻或貢獻潛力。

### (iii) 股份價格

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唯一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應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 (iv) 購股權之授出及收購之接受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交易日以書函形式(書函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約束，而有關參與者可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當本集團在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在(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當日(以按照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者為準)；或(b)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直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股份數目上限**

- (a) 當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致使超過該等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計劃上限以下(c)及(d)分段，所有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但根據購股權計畫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股份)的最大數量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 (c) 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一切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逾上文所述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為避免疑義，如公司在10%限額經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公司所有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且應當相應調整此最高證券數目。在計算經更新上限時，不會計入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

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作廢之購股權)。就此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b)及(c)分段所述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指定承授人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該通函須載有該等承授人之一般介紹、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闡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該等其他資料。

**(vi)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位承授人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會上放棄其投票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該參與者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先前授出給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和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該參與者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於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和包括授出日期期間任何12個月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獲授和可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和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就此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通函。獲授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投票(除非任何有關連人士欲投票反對已提出的授出)。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釐定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ix) 表現目標及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及毋須確保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 股份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章程細則之條款規限，並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獲派於配發日期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因記錄日期於或早於配發日期且過往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ii)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之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若(xvi)、(xvii)及(xviii)提及之任何情況在其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六個月內發生，則承授

人之遺產代理人可以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充分行使承授人之權力(以可予行使但尚行使為限)，其時其遺產代理人也可於所載之各不同期間內各自行使購股權。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如於授出日期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且其隨後因以下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而停止受聘為僱員，包括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購股權持有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如有則由董事會釐定)，於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聘為本集團之僱員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為限)。

**(xiv)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如當建議時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隨後其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上述(xiii)特定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該等僱傭終止之日(指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後三個月到期失效。

**(xv) 股本變動之影響**

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附註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發行者發出之附加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而做出的調整(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均須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簽署證明或確認(視具體情況而定)該相應調整(如有)乃屬公平及合理。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須為：按比例計算後，承授人於有關改動後在本公司(根據補充指引解釋)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改動前之比例相同，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須繳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其在改動前之應付金額(惟無論如何不得多於其在改動前之金額)。惟有關調整不可令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

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有關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任何調整將根據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行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指引／解釋而作出。

**(xvi) 接獲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經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發生要約)，或協議安排已由必要數量的股東在必要的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為其法定代表)可於要約結束或者根據協議安排決定權益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前有權完全行使已生效之購股權。如在要約結束或者記錄日期之後仍未行使，則相關購股權將立即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目的乃為考慮及酌情決定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內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可能情況下，則其法定代表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部款項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本公司股份。

**(xviii) 還款協議或安排下之權利**

在上文第(xvi)段所規限下，倘本公司與股東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或根據公司法向其債權人提出有關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考慮還款協議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可能情況下，則其法定代表人)發出通告，以及於該日起直至兩個曆月之日或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上述還款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的期間購股權能夠行使及生效，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一事須待法庭頒令實行有關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亦將會生效時，方可作實。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出現之日期自動失效及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上文第(viii)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xi)段之日；
- (c) 上文第(xii)、(xi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屆滿或有關情況發生；
- (d) 根據上文第(xvii)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根據上文第(xiii)段，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 (f) 倘承授人採取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付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協議，或被判任何涉及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及
- (g)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主要股東，當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該等成員之主要股東之日。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受該等條款影響，因須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因董事會有絕對權力認為其合適以該註銷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要求。

**(x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開始十年直至第十周年前一日營業結束時期間內有效(除非持股人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提前終止)。

**(xxii)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 (a) 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變更，但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之購股權計劃條款變更(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有關之事項)，除非之前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b) 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或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之變動，或因購股權變更而導致董事會權力發生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除非該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 (c)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之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定。

**(xxiii)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有新購股權被授出，惟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執行。

**(xxiv)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

**2. 購股權計劃的披露**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要求，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所有相關資料。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張弭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任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齊大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亞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韓廣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陳文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蘇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發行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包含其規則及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实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管理及授出購股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 (i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一併計算，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30%；及
  - (iv)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所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亞軍

中國，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四至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陳亞軍先生、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及蘇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